

现象学认识考察的重要阶段及现实意义

李朝东, 王 坤

(西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历史上, 围绕“认识如何可能”这一认识论所关心的核心问题, 不同时代的哲学家进行过不同维度的阐释, 而最具科学性和明晰性的当属意识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他的探究主要是通过对康德道路和笛卡尔道路的现象学还原, 借助于特殊的哲学思维和哲学方法, 经过现象学认识考察的三个重要阶段, 即思维的明见性的确立、对象本质的把握及现象学(问题)的意义探究, 最终在纯粹明见的领域, 完成了对此问题的根本澄清。

[关键词] 现象学; 认识考察; 思维态度; 现象学还原; 被给予性

[中图分类号] B 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8)04-0062-07

[DOI] 10.16783/j.cnki.nwnus.2018.04.008

认识在其所有的展开形态中, 起初都是认识主体关于被认识对象的心理体验, 由此就引出了一个问题, 即认识如何保证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在客体意义上是一致的。简言之, 认识是如何可能的? 当认识发展至对其可能性进行哲学反思及理性批判这一阶段时, 问题本身就被提高到了“严格科学的哲学”层次。在胡塞尔看来, 关于这一问题的解答, 他之前的历代哲学家无论是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 还是近代以来的笛卡尔、康德和黑格尔等, 他们的回答都不理想。于是, 胡塞尔借以现象学方法建立的本质科学, 破解对象在意识中的构造之谜, 完成了对“一般认识”的可能性的明晰性回答。

一、认识考察的第一阶段

胡塞尔关于认识考察第一阶段的划分, 是通过认识批判的阿基米德点即“我思”(Cogito)的确立来确定的。为顺利找寻这个“阿基米德点”, 胡塞尔首先切入的是康德的道路。沿着康德的道路, 胡塞尔一开始就区分了两种思维态度, 即对自然的思维态度和哲学的思维态度的区别, 前者面向自然科学, 后者面向哲学本身。经过对自然思维的

分析探究, 胡塞尔认为, 生活和科学中的自然的思维态度对认识可能性的问题漠不关心。尽管自然的思维态度按照精确的自然规律结出了无限丰硕的成果, 并发展形成了众多的自然科学, 如物理学、心理学和数学等学科, 但胡塞尔认为: “作为意识的经验如何能够给予一个对象或切中一个对象; 经验如何能够通过经验来相互证明或相互纠正, 而不仅仅只是主观地扬弃自身或主观地加强自身; ……为什么自然科学应当在任何一个方面都是可以理解的, 只要它以为在其每一个步骤中都设定了并认识了自在存在的自然——相对于意识的主观河流而言的自在存在——一旦反思严肃地朝向这些问题, 它们便都变成了谜。”^[1] (PP. 15—16) 也就是说, 如果对自然科学中关于认识和对象之间的关系进行反思, 则认识的可能性问题并不能得到真正的解答, 并始终是一个谜。于是, 沿着康德的道路前进, 胡塞尔就得出了一个结论, 即要进行真正的认识批判, 就必须终止在先地承认自然科学或对自然科学的利用, 即要把“自然观点的总命题”悬置(Epoché)起来放入括号, 中止它们的作用, 将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对剩下的东西上面, 也就是对自然态度的“中性化”^[2] (PP. 52—57)。

[收稿日期] 2018-04-16

[基金项目] 甘肃省“经典诠释研究”项目; 甘肃省哲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李朝东(1962—), 男, 甘肃景泰人,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德国哲学研究

表面看来，经过对康德道路的现象学还原之后，胡塞尔似乎过渡到了笛卡尔的道路。其实不然，因为胡塞尔在接下来的分析和讨论中，与其说是走在笛卡尔的道路上，还不如说是在两条道路的中心线上摇摆，因为此时的康德仍是在隐蔽地发挥着作用。这一点，从胡塞尔关于由自然思维向哲学思维的“越度”（μετάβασις）的背谬（nonsens）论述中可以看出：“如果认识批判是一门始终想要澄清所有认识种类和认识形式的科学，那么它就不能运用任何一门自然的科学，它不能与自然的科学的成果和它们对存在的确定性发生联系，这些成果和确定对它来说是有疑问的。所有科学对于它来说仅仅是科学现象。把它同自然科学作任何联系都意味着错误的‘越度’。”^[3]（P7）可见，胡塞尔关于从自然的思维态度向另一类哲学的思维态度的越度的论述，实际上和康德关于先天科学与超越哲学的划分有着相似之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胡塞尔此时并不是完全地走在“笛卡尔的道路”上。

但为了找到认识批判的第一个出发点，胡塞尔最终还是以对“我思”的确立作为认识批判的“阿基米德点”，借此展开了对现象学认识批判的第一阶段的论述。

走进现象学认识批判的第一个工作现场，^①要做的第一件工作便是：对“认识可能性的认识”或“认识可能性的切合性”的解答。对这个问题的解答，胡塞尔把目光转移到了笛卡尔的普遍怀疑上，认为借助于笛卡尔的怀疑考察可以解决此问题，实际上胡塞尔就是表明了与笛卡尔相类似的一个观点，即确定了思维的明见性。不仅如此，胡塞尔还论证了思维的这种明见性（Evidenz）或绝对被给予性。他指出：“直观地直接把握和获得思维就已经是一种认识，诸思维（Cogitationes）是最初的绝对被给予性。”^[3]（P5）可见，这种明见性就是指明晰无疑的直观本身。可为什么思维的认识是明见的而自然的认识是可疑的呢？对此，胡塞尔解释到：“所有自然的认识、前科学的、特别是科学的认识，都是超越的、客观化的认识；它将客体设定为存在着的，它要求在认识上切中实事状态，而这种实事状态在认识之中并不是‘真正意义上’被给予的，并不‘内在’于认识。”^[3]（P31）这句话就给出了答案，即自然认识是超越的认识，揭示的是意识领域之外的东西，而“思维的直观认识是内在的”，是明见的内在于意识之中的，其内在性能够

切中（treffen）意识中的对象，也即思维中的存在（Bewusst-Sein）是内在于认识的。所以，现象学要解决传统认识论的困境，即“认识如何超出自身而达到在它之外的东西”，就必须把认识范围限定在意识的内在之中。

在进一步明晰性的考察中，胡塞尔首先对内在（Immanenz）与超越作了简单的讨论，即在明晰性的初始阶段，“实项的（reell）内在”或相即的自身被给予之物，它没有“超越自身去意指什么”，无可置疑，可以利用；而非实项的内在（或超越）之物，它不能够直接利用，必须进行现象学的还原。所以，在关于现象学的认识是如何能够切中超越之物的讨论中，胡塞尔指出：“我想理解这种切中的可能性，但这只是意味着（如果我们考虑到它们的意义）：我想看到这种切中的可能性的本质并使它直观地被给予。”^[3]（P7）也就是说，要想获得对这种“可能性的本质”的认可，依靠任何超越的认识和科学，或者依靠任何一门自然科学都不能帮助我们实现对这种“可能性的本质”的明晰性掌握，因为自然认识揭示的是意识之外的事物，而现象学的认识所揭示的恰是这种内在的“明晰性”。而且，认识要切中（treffen）此“可能性的本质”，只能是直观地被给予“我们”，也就是“通过直观个别现象被给予我们并呈现于意识中。”^[4]（P128）因为，“作为任何一种原初给予的意识的一般看（Sehen überhaupt），是一切合理推断的最终合法根源”^[5]（P25）。由此，我们对于非实项的内在之物（或超越之物），如我们看到的一片树叶，实际上我们看到的只是“树叶”朝向我的那一面（侧面、正面或反面），在看见“树叶”朝向我的那一面之前看见的是作为意向对象而存在的树叶，所以在此认识体验（Erlebnis）中要切中意识对象“树叶”。在胡塞尔看来，若从认识的可能性维度回答这个问题，全部自然科学和全部心理学等所有超越的认识和科学对这种可能性无法作出解释，因为这些科学常常将这种认识只简单地解释为自然事实。要把这种认识解释为本质事实或现象本身，就只能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

关于现象学的还原，胡塞尔指出：“现象学的还原就意味着：所有超越之物（没有内在地给予我的东西）都必须给以无效的标志，即：它们的实存、它们的有效性不能作为有效性本身，至多只能作为有效性现象。”^[3]（P7）可见，超越之物（如直接看到的一片“树叶”）因为它不内在于意识之

中，所以它没有内在地给予我们什么东西。不过，虽然它的存在不能作为有效性本身，却可以作为有效性的现象。这种给予超越之物以无效的标志的现象学还原，就是现象学（或交互主体性）意义上的超越论还原。

通过超越论还原，胡塞尔初步实现了对认识对象的把握，进一步确立了认识的研究领域。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仅仅依靠超越论还原还远不能帮助胡塞尔建立一门严格的科学，因为超越论还原尚未触及现象学研究的本质（Wesen）——对象的一般本质或一般观念^②。于是，建立一门本质科学的重任便落到了现象学认识考察的第二阶段——本质还原（或本质直观）上。

二、认识考察的第二阶段

进入新的认识考察阶段，胡塞尔将现象学的视角推向了一个新的维度。为引导人们真正地理解新的认识方法，他开始积极展示新方法的可能性，即对现象学的研究方法——本质还原（或本质直观）的方法是什么，现象学还原方法所要揭示的对象及其领域是什么进行说明。

在这一阶段，胡塞尔首先对笛卡尔的思维进行现象学还原，因为在笛卡尔的思维中包含着体验的自我、客体及客观时间中的人，所以这种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不能成为“绝对的被给予性”，要摆脱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的迷惑与纠缠，只有通过现象学还原了的“纯粹的现象”才能成为“绝对的被给予性”，即要对“我思”中的“我”的实体性进行现象学还原，使“我”脱离实体性，成为“思”的纯粹意识主体。至此，胡塞尔就提出了“一个纯粹的基本问题：纯粹的认识现象如何能够切中一些对于它并非内在的东西，认识的绝对自身被给予性如何能够切中非自身被给予性，并且应当如何理解这种切中？”^[3]（P8）就是说，纯粹意识是如何能够切中“超越地被意指之物”或观念之物。

这个问题还得从“被直观到的现象”着思。用胡塞尔的话讲，就是：“纯粹现象——个别地看这些现象——的领域似乎并不完全满足我们的意向”^[3]（P9），即个别的纯粹现象不能够满足我们的意向，如对“红”的直观，在意识流中我们事实上直观到的始终是“时间对象”——红。一方面，“这个红”始终是贯穿在每一个时段的同一个红；另一方面，每当我们直观“这个红”时，“这个红”在质上总有细微差别，因为“这个红”所要奠基于

的感性要素（或红色对象）在时间充盈中具有自己特定的时间位置，所以作为感性领域中贯穿在时间充盈中的“这个红”彼此也都有特定的时间位置。因此，“这个红”是普遍概念的单个化，即个别的存在。于是，问题就转到如何确定“红”一般的普遍有效性上。对此，胡塞尔指出：“似乎有一点还可能对我们有所帮助：观念化的抽象。它给我们明白的一般性、类别和本质，因而似乎说出了一句带有拯救性的话：我们是在寻求关于认识本质的直观明晰性。认识从属于思维领域，因而我们就能直观地把它的一般对象提高到一般意识之中，于是一种认识的本质学说就成为可能的了。”^[3]（P9）也就是说，对“红”而言，如果抛开每一个“这个红”的个别性，那么“这个红”就是一种观念化的（Ideierend）抽象结果，即通过本质直观把握到的“思维的在”（Bewusst-*Sein*）的一般的普遍有效的性质。所以，现象学的认识论要从个别或特殊的“红”中把握到“红”的一般本质就成为了可能，这也证实了现象学成为一门本质学说的可能性。

这一可能性的获得是与笛卡尔对明白清楚的感知的考察相联系的。与笛卡尔不同的是，此时此地的感知是一种直观反思的感知，即这个关于感知的意指的现象不仅是被给予的，而且这个感知还是一个想象的被给予性。这时，直观反思的感知便与想象相并列，且在这一智性体验或一般体验中（如我们感知到一支红色的笔，且通过想象对这支红笔的质料如形状、颜色等变项（Variante）进行自由的变更，在变更的过程中我们会发现始终不变的是常项（Invariable）“红”），常项可以被当作一种纯粹的被把握的对象，在这一直观（Anschauung）中，它们是绝对的被给予性现象。由此，在思维活动中的“思维的在”（Bewusst-*Sein*），即意识中的“现象”或“存在”通过它的绝对自身被给予性或者是纯粹明见性中的被给予性而得到了保证。

在这种意识体验中还显现出了作为绝对被给予性的新客观性——本质客观性。我们在直观一个“红”的对象所显现出的“红”的因素的过程中，所捕捉到的新客观性（本质客观性）——“红”本身或一般的“红”也是绝对被给予的，在这一意识活动中恰是“红”的种类代替了个体的“红”而成为我们的意识对象。由此也获得了一个新的本质陈述领域，即奠基于相应对象之上的事态（Sachverhalt）领域。

至此，是否就划定了全部范围的现象学呢？胡

塞尔说：“不，我们迈出的这一步继续把我们引向前去。首先它使我们明白，实项的内在（或超越）只是一般内在这个更广泛概念的一个特殊情况。绝对被给予的和实项内在的，它们现在已经不再是自明无疑的一回事；因为一般之物是绝对被给予的，而不是实项的内在。对一般之物的认识是一种个别的存在，是意识流中的一个瞬间；在这件事中，明见性中被给予的一般之物本身不是一种个别的存在，而恰恰是一种一般的存在，因而在实项的意义上是超越的。”^[3]（P10）由此得知，“绝对被给予的”和“实项内在的”并不是一回事。如面对经过感性直观呈现于意识中的“一支红色的笔”，如果我们把这一意识体验看作是一个“实项的（reell）内在”，那么这支红色的笔它仅仅是作为一支红笔显现于我们而并没有超出“红笔”自身向我们意指其他什么东西，显然“实项的内在”具有经验的成分还不纯粹，^③由此，先前被悬置起来的超越物又重新回到了所予性领域。但是，绝对被给予（或绝对的内在）并不等同于实项的内在，如我们在看到这支红笔的同时还直观到了“红”本身，这个“红”本身是作为纯粹意识对象而显现于我们的，由此，这个“红”本身作为一般之物是绝对被给予的现象，它显然区别于“实项的内在”。但是，我们“对一般之物的认识是一种个别的存在，是意识流中的一个瞬间”，如我们在这一意识体验中所看到的“红色”，它作为意识的“实项内容”在全部意识过程中是变动不居的，所以在这一意识活动中的“红色”，会依次穿过前摄、原印象和滞留三个阶段而构造出一个（当下）的个别对象“红”，且在意识流的变动不居中始终保持着自身的“同一性”，即一般之物“红”的“同一性”。所以，“在这件事上，明见性被给予的一般之物本身不是一种个别的存在，而恰恰是一种一般的存在”，即在我们看到“红色”的同时，所直观到的“红”本身，它不是颜色深浅程度不同的“红”个别，而恰恰是一般的“红”或“红”一般。因而诸多个别的“红”就都成了一般之物“红”的“个别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指出：“所有的体验都流过去，意识是一条永恒的赫拉克利特之流。刚刚被给予者，下沉到现象学意义上的过去的深渊中，并且一直流过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返回来，可以第二次在同一性中被给予。”^[6]（P349）因此，意识的实项内容在意识的河流中是变动不居的。也即是说，意识不是时空中的某物，而是内时间中流变的

东西。

胡塞尔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传统认识论的错误就在于“向超越领域的借贷”，即相关自然科学的认识是超越的。但现象学中，在对个别的红直观的例子中，“一般”尽管是绝对被给予的，但在实项内在的意义上，“一般”也是一种“超越”，因为作为意向对象它超越了参与构造其自身的感受材料和意向活动，所以它是“意向的、被构造的超越”。

因此，胡塞尔正是为了避免这个矛盾，又对呈现于意识之中的两种“内在”（Immanenz）进行了区分：一种是“实项的（reell）内在”，即意识的实项内容，主要包括意识活动、感受材料，其特点因意识主体的不同而表现出了个别性；另一种是“绝对的内在”，它是指通过现象学反思获得的绝对明见的被给予性，即它不仅是显现的被给予性，而且也是对象的被给予性。由此可知，“绝对的内在”较“实项的内在”在概念的外延上要更为广阔，因为它不仅包含有“实项的内在”，同时也包括了实项的超越之物——思维的一般本质和意向对象。^④所以，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就不仅仅局限于实项的内在之上，而是扩大到了绝对被给予性的领域——绝对的内在之中。这一切，都是通过现象学的本质直观来实现对意识的一般本质及其意向对象这些一般内在的把握，所以“本质还原就是从个别、特殊的现象中把握现象的一般本质。”^[4]（P127）当然，这也是“思维的直观认识是内在的”的直接理论根据，因为“科学认识的对象不‘内在’于意识，是意识之中无法找到的外在超越之物。”^[4]（P131）所以，科学认识（或自然认识）在“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面前是苍白无力的，它们是超越意识之外的认识。由此，现象学认识论的研究领域就被限制在“内在”即意识之中。

于是，胡塞尔指出：“现象学的还原这个概念便获得了更接近、更深入的规定和更明白的意义：不是排除实项的超越之物（完全在心理—经验论意义上），而是排除作为一种仅仅是附加实存的一般超越之物，即：所有那些不是在真正意义上的明见的被给予性，不是纯粹直观的绝对被给予性的东西。”^[3]（P10）那已然在我们的头脑中存在的那些理论、知识和科学，它们应该怎么办呢？对此，胡塞尔认为：“任何的科学、任何的理论、任何的认知不是作为有效性，而是作为有效性主张，作为有效性现象存在着，作为认识论者，我也常常进行相关的感知、思想、理论表象等等。”^[7]（P237）即

是说凡通过演绎、归纳出的有效的、真实的理论和认识及其对某种知识、某种认识的回溯仍然留存着，被作为有效性“现象”。可知，现象学的还原不是对意识的实项因素进行排除，而是排除作为一种仅仅是附加实存的一般超越之物（这些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明见的被给予的显现物），因为它不是纯粹直观的绝对被给予性的东西。但这里外在于意识的对象的存在至多只能作为有效性“现象”，这正是“超越之物的纯现象存在，内在之物的绝对存在”^[8]（P155）。因此，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就只限定在纯粹意识领域中。

三、认识考察的最后阶段

进入现象学认识考察的第三阶段，认识的重点就是要在纯粹明见性的领域中进一步阐明认识的本质及认识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明白现象学和现象学问题的意义。

在此阶段，“自身被给予性能够伸展得有多远呢？它是否被封闭在思维的被给予性中以及对它进行总体把握的观念化中呢？它们伸展得有多远；我们现象学的领域，即绝对明晰性的领域、真正意义上的内在领域也就‘伸展’得有多远。”^[3]（P11）胡塞尔的这一问一答，继续把我们的思维引向深入。首先这里的“自身被给予性”就是从意识活动角度而言的，如我们看到一支红色的笔（可以看作被给予，即我们可以经验到这支红色的笔），但在这同时，“红”本身也显现于我，这是一种“自身被给予性”。如此的意识活动能否继续延伸下去？“红”本身是否只封闭在纯粹意识中显现于我，且我们只把它抽象为观念的“红”本身（或我们是否只把它抽象为观念的“红”）呢？胡塞尔说，如果事物显现于我们的意识活动延伸得有多远，那么现象学的研究领域也就跟进探索研究有多远，直到步入“绝对明晰性的领域”为止。

然而“我们现在被导向深处，深处是一片黑暗，黑暗之中是问题所在。”^[3]（P11）即在真正步入现象学的领域，在进入纯粹意识领域之后，所要关心的无非就是对意识的本质分析，及其对意识与意向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分析。

但在起初，我们对本质的考察并不困难，一切都很简单，即在一切实意向分析中是直指对象的，或者我们的观点还是自然的观点。但当人们进行（现象学的哲学的）反思时，认识体验中的感性材料或感性内容才发挥自身的效用，如我们直观一支红色

的笔，这是很素朴的、很简单的行为，但当我们对“红”本身进行（现象学的哲学的）反思时，必须要在现象学的还原前提下进行，这是唯一的困难，这个困难就是要把我们所“看”到的个别的“红”的对象提高到“红”一般，且要对“红”一般进行本质分析。

进一步来考察这一意识活动，“红”本身是在这一意识活动中自身显现而被把握到的实事对象，且在现象学还原的领域，实事对象“红”是与这一意识活动或显现过程密不可分，因为“红”是这一意识活动（或显现过程）中的意识对象（或显现者）。现象学的目的，就是要澄清明晰在这一活动中，“红”本身是如何显现的且它与意识活动的关系，或者说是“红”本身在意识中是如何构造起自身的。

为破解这个困难，胡塞尔指出，“现在的任务就是：在纯粹明见性或自身被给予性的范围之内探究所有的被给予性形式和所有的相互关系，并且对这一切进行明晰性分析”^[3]（P14）。于是就必须依靠“直观”。直观、本质直观与现象学是密不可分的。通过直观，可以把握到个别、特殊的对象及其个别、特殊的被给予性，可是仅仅通过直观，现象学是不可能实现对一般普遍性的把握；而通过本质直观，现象学就能够实现把研究的领域从个别扩展至一般。由此，经过直观和本质直观的讨论，现象学不仅扩大了研究范围，而且胡塞尔也通过对两种“内在”的区分，最终把认识对象（或思维对象）引入了现象学的研究领域。

认识对象（或思维对象）的引入，实质上就是现象学的中心课题“意向性”概念的提出，因为任何意识（认识）体验活动都是关于某物的意向（认识）体验，也就是说这种意识体验活动都意指某物。“尽管对象不属于认识体验，但与对象发生的关系却属于认识体验”^[3]（P46）。即任何一种认识类型是寓于一种思维形式（或直观形式）的，于是要对认识的形式及其认识与客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明晰性分析，就必须对“思维现象”进行明晰。而“任何思维现象都具有其对象性关系，并且任何思维现象——这是第一个本质明察——都具有其作为诸因素的总和的实项内容，这些因素在实项的意义上构成这些思维现象；另一方面，它具有其意向对象，这对象根据其本质形成的不同而被意指为是如此这般被构造的对象。”^[3]（P62）由此可知，思维对象便是由对象根据其本质形成在意向的意义上构

成的，这也道出了意识的构造（Donstitution）功能。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就可以看出现象学的根本任务是在“作为诸要素的总和的实项内容”和“根据其本质形成不同的意向内容”中把握其中不变的本质、本质要素及它们间的本质联系，也就是对意识的本质分析、本质研究以及对意识的本质规律的把握。

这个任务恰是在“纯粹明见性”或“自身被给予性”的范围内完成的，所以接下来的探究就是“展示真正的被给予性的各种样式，换言之，对象的各种样式的构造和它们的相互关系。”^[3]（P62）也就是说，接下来的任务就是：一方面研究展示本真的和非本真的、素朴的和综合的、一举构成的和按其本质逐步建立的、逐步有效的和绝对有效的等这些被给予性，或者是要明察这些被给予性的本质；另一方面研究各种对象样式的自身构造活动。

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胡塞尔坚信我们对超越的、实在的客体如何在认识行为中被切中，可以获得最终的理解。当然，要在这条道路上前进，还必须依靠严格的现象学操作指南，这些操作指南一方面规定着所有科学，同时相对于所有科学的被给予性而言又是构造的。这些操作指南，一方面具有认识批判的意义，另一方面还具有理性批判（包括价值的和实践的）的意义。就此而论，现象学“还有被称作哲学的东西，这种哲学所涉及的是自然的形而上学和全部精神生活的形而上学，因而是在最宽泛意义上理解的形而上学一般。”^[3]（PP. 49—50）

总而言之，所有这些分析都是关于“被给予性的问题”，都是关于认识中的对象构造问题。至此，胡塞尔就指明了现象学认识论所要研究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意识活动中，关于意识及其在意识中被构造出的意识对象；二是意向对象在意识中的显现（或被给予）方式。尽管这里只涉及意向性和对象构造两个方面，但事关意识分析的工作却是复杂而艰巨的。

四、现象学认识考察的现实意义

经过对现象学认识考察三个重要阶段的考察分析，不难发现大哲学家胡塞尔为促进人类不断探索认识新世界的艰辛努力，他的现象学认识论考察为人类正确认识世界扫除了遮蔽在眼前的顽固障碍。由此说，正确掌握和理解现象学认识批判的步骤不仅有利于人们更好地学习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而且有利于加快人类探索未知世界的步伐。对于此，胡塞尔也曾很担责地讲到：“我们的生活目标在总体上有两种，一种是为了时代，另一种是为了永恒；一种服务于我们本己的完善以及我们同代人的完善，另一种服务于后人的完善乃至最遥远的后代人的完善。科学是一个标识着绝对的、无时间的价值的标题。”^[1]（P57）为了完成这个永恒而又富有意义的工作，胡塞尔以“我必须进行哲学思考，否则我就活不下去”^[9]（P150）的极大热情和远大抱负，终身致力于“严格科学”的现象学哲学事业，现在看来他做到了。相对于今天的我们，哲学大师的脚步因为人的生命的有限性早已停止前行了，但真正的科学是超时间的，所以作为哲学家的胡塞尔的理想和事业并没有因此停歇下来，而是继续并将永远引领人们向无限的“绝对自身被给予性”的领域走去。

从当下我国大力倡导全民创新的角度而言，从增强民族认识论思考的角度而言，全面培育人们正确认识世界、科学探索世界、理性看待世界的认识论思想是至关重要的。哲学家胡塞尔作为关于认识论学说的思想巨人，他关于认识、认识意义、认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阐释是彻底的、明晰的。由此，对于胡塞尔本人的了解，对于现象学哲学的学习、研究、应用和推广，无论是对于解决当下我们所缺乏的创新性意识、要求、能力，还是对于我们这个民族永远立足于世界强林的长远思想准备，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注 释]

- ① 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胡塞尔现象学不仅是关于方法和思维态度（现象学的方法和“面向实事本身的态度”）的哲学理论，更是被称为工作哲学。
- ② 现象学所要研究的本质（Wesen），并不是隐藏在现象背后的实质性东西，而恰恰是“现象本身”，或者说被直观到的对象或一般之物。
- ③ 同时，胡塞尔认为“实项的内在”（reel）这一概念也需要还原，它不能是心理学意义的内在，至少不能再

包含有“实在的内在”（real，它与“观念的内在”相对）。因为，如果把绝对自身的被给予性也仅仅看作是“实项的内在”，即相即的自身被给予之物，那么这对于接下来的分析（实项的内在作为一般内在的特例）而言是一个错误的做法。因为在之后的分析中，胡塞尔指出“实项的内在”只是“一般的内在”的一个特例，而“一般的内在”并非是“实项的内在”，但却是绝对的自身被给予性，所以如果将绝对的自身被给予

性仅仅看作是实项的内在便是一个错误的认识。

- ④ 相对于“实项的内在”及“绝对的内在”这两个“内在”，与它们相对应的也有两个“超越”。相对于前者而言，超越了实项，就此意识通过统摄能力超越出实项内容而构造出对象及其世界视域，然后将这个被构造出的对象视为与意识相对立的东西，即对实在的超越；相对于后者的超越，便是一种非绝对被给予性。而一般内在的超越之物——非绝对被给予性，恰恰就是现象学还原所要排斥的对象。同时，胡塞尔也认为，

如果把“内在”当作是实项的含有，这就是一种先入之见，在现象学这里是不可取的。实际上，胡塞尔通过对两种内在的区分，不仅把现象学的研究领域从对个别对象（个别性）的领域扩大至一般对象（一般性）的研究领域，使得现象学的本质研究变为可能。同时，胡塞尔也把认识对象引进到了现象学的研究领域，这也使得胡塞尔自然而然地抛出了其现象学的中心概念——意向性。

[参考文献]

- [1] 胡塞尔. 文章与讲演 (1911—1921) [M]. 倪梁康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Text der 1. — 3. Auflage. Neu hrsg. von K. Schuhmann, 1976.
- [3] 胡塞尔. 现象学的观念 [M]. 倪梁康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4] 李朝东, 卓杰. 形而上学的现代困境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5.
- [5] 胡塞尔. 纯粹现象学通论 [M].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6]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1893 — 1917), Husserliana 10, hrsg. von R. Boehm,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 [7] 胡塞尔. 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 (1906—1907年讲座) [M]. 郑辟瑞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8] 胡塞尔. 现象学的方法 [M]. 倪梁康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
- [9] 李鹏程. 胡塞尔传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Exploring the Three Important Stages of Phenomenological Cognition

LI Chao-dong, WANG Shen

(College of Marxism,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Historically, philosophers of different times have interpreted the core issue of epistemology as “how knowledge is possible”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and the most scientific and clearest one is Husserl, the founder of phenomenology of consciousness. His inquiry is mainly through the phenomenological restoration of Kant’s road and Descartes’ road, with the help of special philosophical thinking and philosophical methods, and through the three important stages of phenomenological understanding, that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scernibility of think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the objec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phenomenology (question), which finally completes the fundamental clarification of this problem in the field of pure insight.

[Key words] phenomenology; cognition and investigation; thinking attitude;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givenness

(责任编辑 岳天明/校对 正圭)